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元通”）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担保金额：**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 17.2805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 债权人	实际发生 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 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 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 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34,868	34,868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936	5,936	2021.07.28	2021.7.28-2026.7.2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开化元通	开化合成	开化工行	-	-	2021.12.02	2021.12.02-2024.3.1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开化合成	新安物流	开化建行	500	500	2022.05.24	2022.05.24-2024.05.2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	417	417	2022.03.01	2022.03.01-2023.9.0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农商行	3,000	3,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7,000	7,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合肥星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	1,000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西部鑫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门工行	23,918	23,918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开化合成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21,365	21,365	2022.09.28	2022.9.28-2032.9.2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港中行	7,911	7,911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新安硅材料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农行	41,950	41,950	2023.3.20	2023.3.20-2033.3.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福杭新业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行	11,941	7,284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	13,000	13,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2-2026.12.21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72,805	168,148				

注：本月福建新安、合肥星宇、开化合成、新安硅材料、福杭新业因增加贷款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72,805	327,195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 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影响偿债 能力的重 大事项
					(万元)	(万元)	
开化合成	陈道伟	10,075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136,185.14	80,440.48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18,098.00	3,707.82	无
开化元通	郑小宁	10,000	工业硅加工销售	100	82,632.97	39,907.51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 销售	60.31	80,851.44	24,267.09	无
宁夏新安	徐志宏	15,000	农药、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98.57	67,222.69	16,056.73	无
镇江江南	焦国平	65,000	农药、化工产品生 产、销售	100	277,812.10	202,021.40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宁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54,642.57	13,374.95	无

注：福建新安、西部鑫宇、福杭新业尚在建设期。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各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 17.280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97%。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